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实施如下：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具体情况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拟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准则规定，公司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内容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内容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